

辽宁大学智库 简报

2024 年 第 16 期

(总第 45 期)

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

2024 年 4 月 29 日

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推进辽宁数据 要素生态建设

潘 宏 谢与轩 李文婷

数字经济是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新型经济形态,通过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社会经济发展。数据商则是数字经济的重要角色,是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的专业性市场化主体,能够提供数据挖掘、清洗、分析等全流程服务,促进数据要素的合规高效流通,激发数据要素的价值。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紧密围绕数据应用场景,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经济做大做强。《行动计划》是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场景应用为基础,以数据效益倍增为目标,以数据商体系完善为保障的一次突破单一主体数字化的过程,将推动数据要素与市场融合迈上新的台阶。此外,《行动计划》中强调不同行

业数字化转型因应用场景、资源本身基础不同,致使发展的程度也不同。因此,要结合12个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在此背景下,在工业、农业等领域有着深厚积淀的辽宁省迎来了难得的发展黄金期。“共和国长子”在大数据时代依然可以以新的方式焕发生机与活力。由此,辽宁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研究建议:在我国数据交易深入发展的当下,我省应当借数据商体系建设机遇,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推进辽宁数据要素生态建设。

一、数据成为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

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拓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数字经济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相关产业蓬勃发展,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和价值释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 国家出台政策措施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

纵观2023年全年,中国的数据要素市场经历了显著的增长,政策端与市场端齐发力,呈现“双端驱动”的特点。从具体措施层面来看,国家数据局的成立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提供了保障,特别是在促进数据跨部门流通以及数据资源化和资产化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在方针政策层面,2022年底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为2023年全年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和市场化配置提供了清晰的指引;2023年我国数据要素的相关政策则具有具象化、配套化、“对症下药”的特征——2023年2月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年8月由财政部制定印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及2023年9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都

数据要素流通现存的数据权属、估值定价等问题进行了针对性解决,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二) 各地积极布局数据交易机构,助力数据要素流通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数据白皮书》统计,仅在2014至2017年间,国内就先后成立了23家由地方政府发起或指导的数据交易机构。截至2024年1月,从公开渠道可查,全国各地由政府发起、主导或批复的数据交易机构数量达到46家。2015年和2021年后是数据交易机构成立的两个高峰期,共成立了17家,2022年则被业内称为数据交易发展的2.0起始之年。

总体来看,数据交易机构在我国布局呈现东多西少、南多北少的态势。华南以及华东地区的数据交易机构布局进展迅速,可见平台的分布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发展较快、经济水平较高的地区,其数据交易机构的发展也要比其他地区发展更快,其中政府的战略规划和支持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东北地区的布局较其他地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三) 数据要素市场前景广阔有待持续推进

上海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23年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研究分析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为877亿元,预测2025年有望达到2046亿元,2025年到2030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3%,未来十年中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远高于全球水平。

就具体区域来看,数据交易活动集中于长江经济带,特别是包括了上海、安徽、浙江、江苏的长三角地区,其数据交易活动占全国的27.7%。另外,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推进力指数研究报告2023》,以广东、北京、上海为首的第一梯队的数字要素市场化推进力处

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推进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而东北地区则处于第三梯队,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工作有待后续发力。从市场化实践来看,2023年,贵阳、上海数据交易所已先后利用数据要素在多个行业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7月,全国近五十家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商以及中介机构等建议已提出培育规范专业数据经纪从业人员、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步入正轨。

二、多地围绕数据交易所构建数据商体系

(一)上海以实践引领,服务赋能生态

在2023年8月印发的上海市《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推动数据商集群发展的战略目标。《方案》旨在培育金融、航运、制造、商贸、科创等领域的数据资源类数商,同时在知识发现、数链融合、语义网络、隐私计算等关键技术领域,加强对技术驱动型数商的培育。此外,《方案》还鼓励发展数据合规咨询、质量评估、国际数据经纪、离岸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类数商,并建立数商评价指标体系,以完善数商公共服务体系。上海数据交易所作为实践者,积极推动数商能力的提升和培育,通过建立全国首个数商协会,凝聚行业力量,构建数商新生态,并已在金融、交通、制造等行业中发展出头部数商企业。上海数据交易所还为不同类型数商提供培训,通过数据资产研修班等形式,丰富数商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引导形成服务标准。同时,上线的数商服务平台为数商提供了资质认证、业务赋能、培训支持、市场支持等综合服务。此外,为了规范数商管理,上海数据交易所还发布了《数商管理规范(试行)》,建立了数商管理的规范与标准,并举办了面向数商的DET(Data

Ecosystem Training)系列活动,包括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专题培训会、数据咨询服务商专题培训会、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商专题培训会等,以提升数商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这些举措共同推动了上海数据商体系的创新发展,为构建数字经济新赛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广东以数据交易所为核心,形成数据要素生态闭环

广东省在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和服务生态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措施,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首创数据经纪人制度。这一制度旨在鼓励设立社会性数据经纪机构,规范数据要素市场的流通中介服务。广州市海珠区作为广东省数据经纪人试点地区,制定了数据经纪人的分类分级标准,为数据经纪人设定了明确的工作机制、内容、业务范围和业务场景,确保了数据交易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此外,深圳在数据要素生态建设上也不乏亮点。2022年,深圳数据交易所推出了“数据要素生态圈计划”,聚集了数据提供方、场景应用方、数据监管方、技术服务方以及法律合规机构等多方参与,共同推动数据交易体系的完善和行业健康发展,并与央企合作建立了品牌数据服务专区,积极推动数据融合在绿色金融、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应用。针对数据交易市场主体难以协同的问题,深圳在坚持“所商分离”的前提下,清晰界定了数据交易市场生态中新型主体的概念范围与角色定位:数据商的职能为数据产品开发和数据交易代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能为提供独立于数据商以外的法律、安全、质量评估等专业服务。这充分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积极性,有效规范了数据要素市场。值得一提的是,深圳福田区已建立全国首个“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汇聚了数据商、数据供需方、专业服务机构、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资产登记平台、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重点机构,形成了“资—供—产—销—

用”的生态闭环,为数据要素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了环境和平台。

(三) 贵州建立数据专区,培育数据商体系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对数字化应用场景的建设给予了极大的重视,率先推出全国首个数据产品交易价格计算器,并且率先建立了气象数据专区、电力数据专区、政府数据开放专区、算力资源专区四个行业专区,在业内获得了高度评价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中,气象数据专区在气象数字对象标识符(MOID)与对象标识符OID码互通之后,让贵州省内同气象领域相关的单位和企业能够率先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完成气象数据服务的权属登记,打造了合规且安全的气象数据交易环境,进一步促进了数字化应用场景的创新和发展;电力数据专区则是由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和数据商贵州电网公司共同建立的,汇聚了电网标准化基础数据产品,在保障数据真实性与权威性的同时,提供面向数据应用、建设、管理和业务支撑的个性化电力数据服务。

三、五措并举推动辽宁数据要素生态产业发展

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并产生了大量数据,在政府和企业数字化的过程中也形成了相关场景应用。根据《行动计划》的核心要义,数据应不是简单归集到一起,而是以能够形成应用级别的数据产品为出发点来归集数据,让数据有目标地流动,而这当然需要更为发达的数据商体系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支撑,需要更加安全的数据环境,更加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以确保在数据使用过程中既保护隐私也实现数据的有效使用。在此基础上,建议我省积极构建数据商体系,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

(一)加快数据交易所挂牌,带动数据商体系建设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要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数据交易所不仅对于数据采集、加工等相关方面的制度、规范、标准的探索具有重要意义,还有利于推进数据服务产业集群的形成,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因此,建议在辽宁省建立数据交易所,作为推动辽宁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平台,致力于促进数据资源的共享和交易,为辽宁本土企业提供数据获取和数据服务的便利。

一方面,数据交易所可扮演“推动者”“撮合者”的角色,作为多边市场的运营方,培育一个囊括数据提供者、数据需求者、数据处理者、数据经纪人、数据服务者等各种主体的数据服务产业集群,凭借不同参与方的互补性和网络效应,利用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来优化市场结构,推动供需之间的高效匹配,以降低交易中的“磋商成本”,形成数据要素市场产业链。另一方面,借数据交易所支持第三方数据服务产业发展专业化、定制化、平台化的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服务,聚焦数据标注、脱敏、脱密、聚合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推动其用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提供高质量服务,帮助更多的企业安全而有保障地进行数据变现,最大程度上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助力“数字辽宁”建设。除此之外,可效仿上海数据交易所的做法构建辽宁省数据商协会,吸纳并发展智能制造、智慧农业、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头部数据商企业,积极响应《行动计划》的号召。

(二)依托数据交易所,盘活沈阳都市圈数据要素流通

数据需要通过流动汇聚才能发挥作用。2021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正式成立,创新开展新型交易范式,让数据要素初步形成了集聚

效应；上海数据交易所在2022年8月份首发面向全国“一体化数据流通智能系统”技术框架，促进全国跨领域、跨地区的数据要素融合应用，逐渐成为全国范围的数据要素流通枢纽。

根据其他地区的发展经验，辽宁应依托数据交易，并将其打造为沈阳都市圈工业制造、现代农业、金融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的数据要素流通、应用枢纽，形成以沈阳为核心，辐射铁岭、抚顺、本溪等周边城市的数据要素流通网络。依托沈阳都市圈工业、医疗传统优势重点聚焦“数据要素×工业制造”和“数据要素×医疗健康”，协同工业企业，将华晨宝马、沈飞、东软、鞍钢等打造成为首批数据商，推出工业数据集、工业产能评估、数据接口等数据产品。在辽宁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等单位的指导下，由数据交易所联合沈阳都市圈多家医院在法律合规的制度框架下，在安全可信的技术环境中，将价值较高的医疗健康领域数据进行脱敏加密，以科研竞赛的形式向人工智能、医药研发、健康医疗科技等企业定向开放，推进创新技术向实践产品的转化，贯彻数据“可用不可见、可用不可得”宗旨。

(三)借力央企产业链，推动辽宁数据要素生态企业快速成长

辽宁省存在着数量众多的央企，有大量的数据要素集中在央企手中，应从企业和政府双端入手推进数据要素生态建设。从企业端来看，可效仿国网数科、联通数科、华润数科等公司，鼓励央企通过内部资产整合组建以数字经济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在服务自身数字化转型的同时，释放“库存数据”布局数据要素流通新市场；从政府端出发，应积极引导央企开展数据要素的评估、定价等业务，以论坛、竞赛等形式推动本地央企与数据商对接建立合作关系，并为中小型数据商提供税收优惠、资金支持等激励措施。双端发力后，依托数据交易所整合央

企产业链中产生的生产数据、市场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推动数据的开放共享。由此,助力数据商充分利用本地央企的数据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央企产业链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构建辽宁本土的数据商体系,实现辽宁数据商在实践中的快速发展,融资上市,推进辽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

(四)以赛促用与宣传推广并举,助力数据要素生态发展

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大赛,聚焦工业、医疗等辽宁省重点行业和领域构建数据应用专业竞赛平台,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数据要素市场需求,引导更多企业开放自身场景与经验,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推动场景的开发,提高数据要素利用水平。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参与赛事,丰富大赛成果转化路径,并评选数据要素应用典型案例,以开放的姿态广邀政、商、学、研、媒各界人士和机构,进一步营造全国数字经济产业技术、应用、人才和资源交流合作的“强磁场”。同时,为大赛获奖项目提供包括产业政策扶持、高价值数据资源使用权益、现金奖励以及海量基金助力项目落地,实现“以赛为介、以赛汇英、以赛推行”。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加大推广力度,在数字经济产业内部形成“先前经验带动后续作为”的良性循环。

(五)超前布局建设——东北亚数字创新生态区

目前,辽宁中俄数字贸易港暨沈阳俄罗斯特色商品馆依托沈阳市辽中保税区物流集货分拨中心,提供跨境物流和保税仓储保障,通过搭建辽沈产品入俄的网上通道,引入俄罗斯特色产品的“线上展示”与“线下展销”,成为沈阳与俄罗斯经贸合作的一个里程碑。辽宁省可以进一步加强数字贸易港的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吸引更多俄罗斯特色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沈阳市已经获批为全国跨境电商综试区,这为数字贸易

港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沈阳市可以继续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机场快件分拣中心、国际物流产业基地等建设,加速数字贸易的全程数字化。作为东北地区的重要城市,沈阳拥有丰富的金融资源和区位优势。我们可以利用沈阳的地理位置,打造东北亚数字创新生态区的中心枢纽,促进数据要素的国际流动。通过加强与国际经贸和金融规则的接轨,沈阳可以成为对外开放的新前沿,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作者简介:潘 宏,辽宁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辽宁科技创新发展智库)院长、沈阳市数字经济研究院(沈阳市社科联研究基地)院长。利物浦大学访问学者、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辽宁大学百度超级链实践基地负责人、CCF YOCSEF(中国计算机学会青年计算机科技论坛)沈阳学术委员会主席(2020-2021)、辽宁科技创新发展智库入选专家、沈阳市社会科学人才库入选专家、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辽宁大学青年拔尖人才、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理事、东北区域振兴研究中心研究员、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金蝶数字经济与信创产业创新中心导师。曾获教育部在线教育中心“智慧教学之星”、辽宁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教师、辽宁省智慧经济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教师、2020年服务沈阳先进个人、辽宁大学优秀共产党员、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会议优秀成果等荣誉称号。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字经济、数字化转型等,主持辽宁省部级重点项目10余项,在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以数字经济助力东北高质量发展》,多篇论文收录SSCI、SCI,主持完成的三项调研报告获得省级主要领导批示,多篇建议获得副省

级领导批示及省级采纳。参与《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辽宁首部大数据地方法规)草案的撰写工作,其所提交的《关于辽宁省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建议》及参加辽宁省营商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发言建议等均被采纳。

谢与轩,辽宁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科研助理。

李文婷,辽宁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科研助理。

辽宁大学智库简报编委会

策划:潘一山

主编:余淼杰

编委:李淑云

史保东

霍春辉

姚树洁

王振宇

刘钧霆

李艳枝

白永生

张贺明

崔 铮

编辑:尹如玉

校对:李楠楠

联系方式:024-62602446

本刊声明: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